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21-032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2021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3,5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四环医药）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华素制药）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3,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，期限 1 年，年利率不超过 5.5%/年。

本公司拟同意上述事项，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《反担保函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：“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/3 以上签署同意，或经股东大会批准”。本议案需全体董事 2/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，董事会审批通过后，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二、关于公司取消为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020 年 12 月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四环医药）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昆仑信托）申请不超过三年的授信，金额不超过 1.5 亿元，本公司继续为四环医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重庆海德）以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南路 318 号商业用房房地产继续作为此笔授信的抵押担保。

经昆仑信托选定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康正评字 2020-1-0110-F01DYGJ1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》，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20 年 9 月 15 日的抵押价值为人民币 39,015 万元。

四环医药已为该笔担保出具书面《反担保函》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、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《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》、《对外担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7、2020-108）；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《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1）。

为了合理安排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担保计划，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，经双方协商决定取消该担保额度 1.5 亿元。本次取消的担保额度系因授信及担保未实际实施，取消相关担保额度有助于公司合理安排融资担保相关工作，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取消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